



临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
邮 编：236400
电 话：0558-6521560
网 址：<http://www.linquan.gov.cn/>
印 刷：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目 录

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临泉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20〕18号）.....1
-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泉县消费券（第二期）发放方案的通知（临政办秘〔2020〕59号）.....
-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秘〔2020〕60号）.....

关于印发临泉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2020〕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临泉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3日

临泉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和《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

会精神，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

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从 2020 年 1 月起，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5 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档次和标准按照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特殊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保费和缴费补贴三部分。

1. 基础养老金补贴。中央、省、县财政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目前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88 元，省级财政补贴 8.5 元，县级财政补贴 13.5 元。

2. 特殊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保费。县政府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照最低缴费标准 100 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

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 49 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等缴费困难群体，按照最高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

3. 缴费补贴。省、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相应补贴，从 2020 年 1 月起，每人每年最低缴费补贴标准为：缴 200 元补贴 40 元、缴 300 元补贴 50 元、缴 400 元补贴 60 元、缴 500 元补贴 70 元、缴 600 元补贴 80 元、缴 700 元补贴 90 元、缴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 2000 元及以上补贴 200 元，参保人中断缴费，补缴费不享受缴费补贴。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县财政承担 50%；对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省财政承担 20 元，县财政承担 10 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县财政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 30 元。

五、建立个人账户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省县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和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基金管理运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分账管理，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保情况以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七、完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139 个月）

确定。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每超过一年，每人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

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从2020年1月起，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高龄基础养老金按照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增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八、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将统筹考虑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县委、县政府确定。

九、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待遇的，可

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目前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国发〔2014〕8号文件印发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参保人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村（居）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十、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

地区转移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监督

县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二、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行精细化管理、便捷服务。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县政府为县级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设立固定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根据服务人群和业务量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基层经办人员不足的问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当年度参保人数每人1.5元的标准给予拨付，其中县级、乡镇、村级经办机构分别为0.2元、0.3元、1元，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金保工程”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结合网络信息技术，在现有缴

费方式的基础上拓宽缴费渠道，方便群众参保缴费。

十三、金融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融服务合作机构负责按照就地、就近、方便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一般选择一家金融服务合作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基本标准以及服务协议中金融机构作出的服务承诺，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单位及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确定后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承诺，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满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需求。

十四、相关要求

县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县人社局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临泉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秘〔2015〕42号）同时废止。今后国家出台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时，从其规定。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泉县消费券 (第二期)发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秘〔2020〕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临泉县消费券（第二期）发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2日

临泉县消费券（第二期）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全面复苏，通过政府发放消费券形式，尽快形成现实购买力，刺激消费增长，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发展并抓，激励消费者积极消费，推动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放额度和领域

第二期消费券总额度为500万元，采取电子券形式面向社会发放，分别投放在餐饮、旅游两个领域。

餐饮消费券总额300万元，合计发放4.2万张，其中面值200元3000张、面值100元9000张、面值50元30000张。消费券每天发放总额10万元（如果当日发不完持续累加到次日），其中面值200元100张、面值100元300张、面值50元1000张。第二期餐饮消费券活动时间截止至9月29日。

旅游消费券总额 200 万元，用于 AAA 级旅游景区（魔幻之都、格林童话世界、木一博览园），合计发放 76333 张，其中面值 30 元 57000 张，面值 15 元 19333 张。消费券每天发放总额 7 万元，其中面值 30 元 2000 张，面值 15 元 666 张。第二期旅游消费券活动时间截止至 9 月 28 日。

三、发放方式

1. 消费券适用对象为在“皖事通”APP 上注册并且通过“安康码”界面申领消费券的消费者（不限户籍）。

2. 消费者申领时，可以单独申领餐饮、旅游消费券，也可同时申领。餐饮消费券每人可领取一次，旅游两种面值消费券每人可领取一次。

3. 消费券发放于 8 月 1 日上午 8:00 开始，餐饮消费券申领发放时间截至 8 月 30 日 24:00，旅游消费券发放时间截至 8 月 29 日 24:00。

四、领券使用流程

1. 商家报名。商家通过“消费

券核销端”（餐饮、旅游）报名参与活动。报名时间 7 月 27 日 0 时至 7 月 31 日 24 时。

2. 消费者领券。消费者通过皖事通 App “安康码”，选择消费券界面，选择进入消费券申领界面。餐饮消费券为随机发放 200 元、100 元、50 元面值，每人领取一次；旅游券为定额发放 30 元、15 元面值，两种面值每人可领取一次。

3. 消费者用券。消费者在餐饮消费或旅游消费时，打开“我的消费券”提供核销码给商家，商家输入消费者本次消费的总金额和消费券核销码，即可用券。

（1）餐饮消费券单笔消费金额超过消费券面值的 3 倍（含 3 倍）以上方可使用，可同时使用多人多张券，不找零、不重复使用，可以同时兼容商家其它优惠活动。领券后 30 日内使用，逾期作废。

（2）旅游消费券每个人一次仅可使用一张，不找零、不重复使用，可以同时兼容景区其它优惠活动。领券后 30 日内使用，逾期作废。

4. 商家凭券结算。消费者在使用消费券后，通过扫描商家付款“二维码”，支付抵消消费券后剩余费用，付款到县财政局指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商家通过“消费券核销端”上传相应消费清单和消费券，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后次日返还商家相应的全部消费金额。

五、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线上宣传，通过电视整屏幕公告播放、游动字幕滚动播出、临泉县人民政府发布、临泉发布、临泉在线、临泉网、短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消费券发放工作，使广大消费者知晓、参与本次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消费券申请和使用说明；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文化旅游体育局通过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分别负责餐饮店和景区的线下宣传。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确定 300 万餐饮消费券分发的数量、面额及消费时间段，积极宣传推广、发动组织餐饮商家参与报名，做好商家线上报名的审核（商家线上报名提

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和银行账户）、咨询答复及消费期间的价格和质量监管，并在活动期间定期抽查参与的商家消费券核销情况（联系人：孙皖丽 18133133209）。

3.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确定 200 万旅游消费券分发的数量、面额及消费时间段，积极宣传推广、发动组织旅游商家参与报名，做好商家线上报名的审核（商家线上报名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和银行账户）、咨询答复及消费期间的价格和质量监管，并在活动期间定期抽查参与的商家消费券核销情况（联系人：李玉玲 18158936088）。

4.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与上级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科大讯飞等技术单位做好平台搭建和技术支撑（联系人：韦鹏 18655828600）。

5.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支出、确定一家第三方金融机构，消费券的核实报销及具体结算方式由财政部门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确定办理，并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核

验（联系人：李涛 13705675036）。

六、相关要求

（一）规范工作程序。消费券使用单位须为临泉县域内餐饮单位和景区。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受理解决消费者咨询。

（二）加强工作宣传。各相关单位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消费券发放，使广大消费者知晓、参与本次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消费券申请和使用说明。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消费券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政策性资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临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粮食和生猪生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秘〔2020〕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庐产业园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充分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意见》（皖政办秘〔2020〕35号）和《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实施意见》（阜政办传〔2020〕65号）精神，现就促进我县粮食和生猪生产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我县作为粮食生产大县、生猪调出大县，必须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猪稳产保供的政治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的特殊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坚决

完成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作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任务

根据市下达我县的 2020 年粮食生产和 2020-2021 年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在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基础上，将全县粮食生产、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详见附件），其中粮食播种面积为约束性指标。各乡镇、街道要分解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粮食生产目标。全县 2020 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277.3 万亩，产量 20.56 亿斤。

生猪稳产保供目标。全县 2020 年生猪出栏 81.5 万头、生猪集中屠宰率 100%、猪肉冷藏能力 0.5 万吨，年末生猪存栏 39.8 万头；2021 年生猪出栏 86.7 万头、生猪集中屠宰率 100%、猪肉冷藏能力 0.7 万吨，年末生猪存栏 41.8 万头。

三、工作重点

1. 落实粮食生产目标。要围绕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积极落实种粮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挖掘土地资

源潜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积极扩大玉米、大豆、稻谷等秋粮作物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杂粮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任务。大力开展粮食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发展粮食订单生产，积极开展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2. 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目标。各乡镇、街道要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各自目标任务细化举措。要抢抓生猪生产时间节点，管理好能繁母猪生产窗口期。合理引导猪场增养补栏，支持大型养殖企业通过利用空栏养殖场（户）生产设施等多种方式增养补栏，支持“以大带小”拉动中小养猪场扩大生产，确保实现生猪存出栏目标。

3. 夯实生猪发展基础。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分工协作，全面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各项政策措施。要成立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推动政策落实。加快推进天邦百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和其他新建规模养殖场建设。逐步推行畜产品冰鲜上市，提高冰鲜畜产品市场份额。

4. 推进猪肉贮藏能力建设。有定点屠宰企业的乡镇、街道要将猪肉贮藏能力目标任务分解到生猪屠宰企业，签订目标协议，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支持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猪肉贮藏能力，加快实现由“运猪”向“运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继续执行非洲猪瘟疫情防控Ⅰ级响应，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两项制度”，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建立定期消毒制度。

5. 强化农业基础性服务。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积极推广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制度，启动实施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工程，着力提升指导服务水平。建立新扩建万头猪场联络员制度，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和建成投产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广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非洲猪瘟有效防控模式，提高生猪养殖户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饲养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属地管理。严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县长负责制的要求，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乡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加强工作调度，着力解决粮食生产和生猪生产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粮食和生猪生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政策落实。统筹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产粮大县奖励等资金用于粮食生产，组织开展全县粮食生产表扬激励活动，进一步提升抓粮种粮动力。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水平。落实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和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落实畜禽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实行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

3. 强化协作配合。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把发展粮食和生猪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有关各方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稳产保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具体工作，确保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4. 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政府成立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生猪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督导考核制度，切实加强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民种粮和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完成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

